

东阳市国有企业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禹山投资有限公司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HYDY2025-005-1

合同号：

甲方（买方）：东阳市禹山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鉴证方（招标方）：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6 日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禹山投资有限公司环卫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各条款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合同价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台总价	含税单价	单台购置税	合价
1	收集车	11 辆	浙江	中汽牌	ZQZ5033ZLJSC6A	62200	57143.09	5056.91	684200
2	25 吨钩臂车	1 辆	浙江	中汽牌	ZQZ5251ZXXD6	400000	367479.67	32520.33	400000
3	18 方移动压缩箱	4 只	浙江	中汽牌	ZQ18LYC1	141000	141000	/	564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贰佰圆整。1648200 元

以上合计金额含增值税税金 179475.20 元，由乙方分别开具机动车发票和设备发票（增值税税率 13%）；车辆购置税 88146.34 元由乙方代收代付，票据为国家统一的购置税票据；前述税率按发货时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合计金额不变。

三、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上牌。
- 履行方式：按合同执行。
-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贰佰圆整，（小写）：

¥1648200 元) 人民币。以上合同金额已包含货款、车辆购置税、运输费、人工费、培训费、税费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在中标供应商提交车辆送达验收合格并上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免息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正式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且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贰拾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出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乙方应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九、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货物出现产权瑕疵，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全新的、无产权瑕疵的同品类货物，若乙方拒不更换或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16482 元）。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乙方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不计息）。应当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维修费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质保期

质保期 叁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质保配件和底盘按照标书相关内容（详见附件）进行质保。整车质保三年，易损件参照中汽公司《质量保修手册》和底盘保修手册执行。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叁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如发现货物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符，则乙方应在 7 日内用合格产品调换不合格产品，在乙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免费使用全部设备。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间提前通知到位的，所有的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交付。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未按时履行售后服务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运输、交付货物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等措施，保障相关人员和货物的安全。若在运输、交付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包括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外赔偿或垫付款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国资办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书面的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国资办、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凤川大道199号

开户名称：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

庐县支行

银行帐号：1202089119900108705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1日

签约地点：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1日